

CB(1)854/07-08(05)

對《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意見

油尖旺區議會 高寶齡議員

前言

特區政府於2000年，落實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旨在為香港三百多萬「打工仔」在退休時能夠享有無憂無慮的退休生活。然而，從基層市民及社區上有不少聲音指出，僱主欠供強積金時有發生，情況令人相當關注。因而，積金局最近向立法會提交了《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加強執法工作，為僱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修訂的內容普遍值得支持及肯定的。

支持提高僱主欠供強積金的罰則

積金局針對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把最高的刑罰由罰款港幣2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提高至350,000元及監禁三年，有關刑罰與《僱傭條例》的罰則相同。相信有關建議，能夠大大向違法僱主加強阻嚇作用，並且更可向社會帶出訊息，顯示出拖欠強積金尤如拖欠工資般屬相同的罪行，讓僱主不能輕視處理。

支持加重欺詐及欠供強積金的罰則

此外，針對僱主從僱員入息中扣除強積金供款而沒有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情況，積金局建議對有關罪行施加較重罰則，設定最高刑罰為港幣450,000元及監禁四年，這個做法是值得支持的。由於有關罪行不但涉及違規欠供的問題，更關係到欺詐的成份，向僱員作出不誠實的行徑，屬於雙重的罪行，因此，提高罰則是相當合理的。

歡迎修例追討欠供強積金

積金局為方便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建議在新修訂法例中，明確規定僱主如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法庭可擁有的情權，強制要求該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按情況支付拖欠的供款和供款附加費，這個建議是被受歡迎的。這較以往即使違法僱主獲予懲處，而僱員在強積金供款上仍蒙受損失為好。需知道，強積金是僱員應有的退休保障，應以他們的利益為大前提，因此，修訂條例是得到肯定的。

Tel. No. : 2397 1822 (Temp)

Fax No : 2380 6837